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林茂先先生、沈海斌女士、郝先进先生、倪迎久先生、江东先生、齐志伟先生、程晓宏先生、张浩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林茂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沈海斌女士、郝先进先生、倪迎久先生、江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齐志伟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，程晓宏先生为公司管理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张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、储育明、杨模荣

2017年5月19日